**泉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远程视频监控系统**

**项目合作协议**

**甲方（采 购 人）：** 泉州市司法局

**乙方（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）：**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　2018　 年　11 月　08 日对 泉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进行采购的结果，乙方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。

**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**

1**.**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 2**.** 合同标的

**第二条 货物**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如下：

 采购货物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中标(成交)产品规格参数及技术参数 | 中标(成交)产品品牌和型号 | 中标(成交)单价(元) | 数量 | 中标(成交)总价(元) | 备注 |
| 1 | 网络摄像机 | DS-2CD712CHYD-IZ(2.8-12mm)(国内标配) | 海康威视 | 1725 | 2 | 3450 |  |
| 2 | 硬盘录像机 | iDS-9616NX-I8/FA | 海康威视 | 10350 | 1 | 10350 |  |
| 3 | 3.5寸监控级硬盘 | ST4000VX000-520,4TB,5900RPM,3.5",SATA | 希捷 | 920 | 4 | 3680 |  |
| 4 | 拾音器 | DS-2FP4021-B | 海康威视 | 747.5 | 2 | 1495 |  |
| 5 |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| DS-B21-04D-12DU | 海康威视 | 43700 | 1 | 43700 |  |
| 6 | 流媒体服务器 | DS-VE2208C-BBC | 海康威视 | 20700 | 1 | 20700 |  |
| 7 | 中心管理平台 | iVMS-8700E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平台 | 海康威视 | 78200 | 1 | 78200 |  |
| 合计 | 161575 |  |

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；最终数量按实结算，结算按以上单价。

**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**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原厂原装、全新，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乙方对货物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提供 两 年的质量保证期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**第四条 服务**

1**.** 乙方交货后，保证对保质期内的货物质量的技术支持和维护。

2**.** 保质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予更换。

3**.**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履行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。

4**.**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质量问题解决方案，保证货物正常工作。

5**.** 货物到场后，乙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技术培训及安装，并免费提供两年维护服务。

**第五条 合同金额**

1**.**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伍 元 ( 161575 元)。

2**.** 本合同总金额含：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，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包括货物制造、运输、采购保管、产品检验检测、培训、税收、装卸及搬运、保险、运行维护、售后服务以及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等费用。

3**.** 当遇到甲方需求变更等原因，使合同货物的规格、数量改变时，以实际供货的规格、数量核算总金额。

**第六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**

1**.** 交货时间：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。

2**.** 具体货物：见采购货物清单。

3**.** 到货地点：泉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

**第七条 验收**

1**.** 乙方到货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；

2**.** 乙方所供货货物如在使用时出现非甲方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也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单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书面异议后，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**第八条 付款方式**

1、所有软件安装、调试完毕，通过系统试运行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初验手续后15个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95%的项目款。项目终验合格后并办理完终验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%的项目尾款。

2、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甲方后再付款。

3、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：35001652490050011699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**.**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

2**.**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。

甲方未在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滞纳金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3**.** 合同约定货物的型号、数量有变更时，甲方至少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。

4**.**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，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：

4**.**1 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的；

4**.**2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、生产厂家、产地、报价、质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技术与性能、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的；

4**.**3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的。

5**.**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。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6**.** 乙方在货物运输、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**

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未能达到一致意见时，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**

1**.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**.** 本合同履行中若出现货物数量的增减，则以实际数量结算。

3**.**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。

4**.**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**.**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甲方确认本协议把列的住址正确且派有专人负责接收邮件，若有变更，甲方应在变更住址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按本协议所列的甲方住址发出的任何的任何书面通知，一经发出即应均视为已送达甲方且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，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